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虹翎
被　上訴人　晨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人銘
被　上訴人　劉俊成
　　楊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勞訴字第13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上訴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民國106年3月23日時約為55歲8個月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尚有9年4個月，是本件上訴人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3,454,080元（計算式：依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30840元/月x 12月/年x 9年+每月薪資30840元/月x 4月=3,454,080元），又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上訴人晨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454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881元，然本件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本件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6,441元（52,881÷ 2=26440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聲明第四項係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1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9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8,931元（26,441+ 2,490=28,931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